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水及流域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

\*聯絡人：鄭欣怡

\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6303

\*傳真：04-23277815

\*電子信箱：nt8094@taichun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(報表)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污水：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。

(二) 污水下水道系統：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(污)水收集、抽送、傳運、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。

(三)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適用放流水標準「石油化學專業區」及「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」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四)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：適用放流水標準「社區下水道系統」、「公共下水道系統」及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」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五) 列管系統數：指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數，不含違章、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- (六) 排放許可證(文件)：指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準用第14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。
- (七) 貯留許可證(文件)：指貯留廢(污)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- (八) 稀釋許可證(文件)：指稀釋廢(污)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- (九) 土壤處理許可證(文件)：指廢(污)水排放於土壤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應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許可。
- (十) 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：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二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。
- (十一) 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- (十二) 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- (十三) 核發率(%) = (已核發家數/應申請家數)\*100；設置率(%) = (已設置家數/應設置家數)\*100。

\*統計單位：列管家數、各項許可證(文件)核發情形及、甲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以家數為單位、核發率以百分比為單位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科目按核發許可證(文件)別及專責設置情形別分。

(二)橫列科目按事業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時效：一個月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一個多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依據本局上傳環境部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(污)水管理系統」之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由於統計數據主要來自電腦資料，為確保資料正確性，會不定期進行校正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表號：11223-01-02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